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 運 來 源 民 生 報 日期 740228 版面 二版

我國連軍一九八八年奧運游泳比賽的選訓作業，作業方向有明顯的偏差，並且沒有顧及游泳現況，有重新訂定的必要。

教育部在七二年底曾擬定參加一九八八年奧運的選訓計畫，選訓工作分為三個階段：廣選普訓、擇優培訓、精選嚴訓，其中第一階段廣選普訓的工作應在七十三年底完成，第二階段的擇優培訓工作應在七十四年展開。

游泳的擇優培訓因種種因素在七十三年度並沒有實施，遲至三月份的寒假，僅在左營訓練營進行了為期兩週的訓練。

這為期兩週的訓練，計畫中的名單包括了廿五位教練與一百廿五名選手，由於計畫匆促，實際上只有十二名教練與四十八名選手參加。

在「一九八八年奧運游泳廣選普訓隊」的選手名單中，甚至包括了連建勇、周明宏、姜慧菁、廖世祿、李凌純等半退休及已退休的游泳選手。

進軍八八奧運游泳賽

選訓工作有重新調整的必要

再看名列廣選普訓的一百廿五名選手，已包括了「過去及現在」所有表現優異、具有潛力及尚在發育還未成熟的選手。

由這名單看來，這為期兩週的訓練，只能稱之為「寒假游泳育樂營」，根本不能算是針對奧運的廣選普訓。

寒假中為期兩週的訓練，每天的水中訓練量在一萬至一萬四千公尺之間，另外還有晨操及陸上訓練，如此的訓練，正合乎「過分」這兩個字。

第一，我國的游泳選手在冬季通常不作正規的訓練，僅作維持體能、體型的輕鬆練習，因為這是兩個游泳季節之間休息期，水中訓練每天三千到五千公尺，外加適量的陸上訓練就已足夠了。

再者，游泳訓練必須依據選手的年齡、項目與其他個別條件，分組訓練，決不能像炒大鍋菜那般一股腦兒全丟在鍋中一起煮，這是最基本的觀念。

全國泳協過去不止一次聘請名教練來我國舉行教練講習會，又不止一次選派教練出國研習、考察，結果卻在這次寒假的訓練中出現前述的嚴重缺陷，不但令關心游泳的人士感到遺憾，更令人懷疑泳協過去為提高我國游泳教練水準所作的投資是否完全沒有收到效果。

一月十五日泳協為準備連軍八八年奧運第二階段的擇優培訓的選拔賽，另外加上推荐的選手，總計選出五十五名選手，進行擇優培訓。

五十五個名額這數目，是全國體協依據經費預算，能夠容納游泳選手進行訓練的數目，並不表示泳協能送五十五名選手到左營去訓練，應當是根據選手的實力及參加八八年奧運的潛力挑選游泳選手赴左營受訓。

況且，左營訓練中心是我國最高層次的訓練地點，應當訓練最高水準的運動員，其他的運動員應當分布在各基層訓練站、運動重點發展學校及地區訓練中心接受

訓練。

泳協報到全國體協的五十五個擇優培訓的選手，很明顯的沒有顧及左營訓練中心的地位，也沒有顧及進軍奧運的目標，全國體協甚至發現有兩名過去因賭博被左營選訓的選手這次居然又列入培訓名單內。

國內真有五十五名選手有資格接受奧運培訓嗎？由去年參加八八年奧運泳賽的我國選手名單即可了解這問題的答案。

參加一九八八年奧運的選訓作業，目前雖然是採取教練責任制，但全國泳協也不應完全不聞不問，至少應負起監督的責任。

全國體協今天將舉行選訓會議，檢討游泳的擇優培訓工作，希望與會人員能針對實際狀況，重新調整游泳的選訓工作。

本報記者 姚志剛